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20384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0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2年第五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112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紀錄：王一偉、林韋汝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八大類型，共 45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第一類	第 16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2 案
第二類	第 17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1 案
第三類	第 19 條(逾期申辦竣工註記)	1 案
第四類	第 20 條(逾期申辦停/復/歇業)	1 案
第五類	第 28 條(營造業之負責人為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4 案
第六類	第 30 條第 1 項(工程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1 案
第七類	第 30 條第 2 項(工地主任兼任二處工地)	3 案
第八類	第 34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3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案由一：宸璽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宸璽實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二：廣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廣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案由三：宅吉修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宅吉修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逾期申辦竣工註記)

案由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查獲誠邦營造有限公司計有 8 案工程，未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竣工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

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

決議：誠邦營造有限公司計有 3 件工程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分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申辦停/復/歇業)

案由五：富勝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富勝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之負責人為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案由六：劉宏勝接受保成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逐案簽證共計 2 件工程，後又擔任國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國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劉宏勝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七：宇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劉鴻慶接受竹泰營造有限公司之委託，擔任莊雅柔住宅新建案工程之逐案簽證技師，負責該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之工作，

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宇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劉鴻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八：成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賴瑞榕 因同時擔任本市(109)中都建字第 01437 號建照工程承攬人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成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賴瑞榕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九：拓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鄭美菊因同時擔任彰化縣(112)府建管(建)字第 0153345 號建照工程承攬人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拓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鄭美菊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案由十：宇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其施工期間未於工地置合格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宇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工地主任兼任二處工地)

案由十一：林秀翰(寬立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之工地主任)同時擔任桃園市「(109)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龍 00903 號」、雲林縣「(109)(雲)營建字第 01182 號」建築執照工程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林秀翰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二：黃立維(聚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工地主任)同時擔任臺南市之「(110)南工造字第 00378 號」、彰化縣「(109)府建管(建)字第 0485448 號」建照工程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黃立維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三：林春地(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工地主任)同時擔任新北市「106 板建字第 00422 號」及臺北市「(110)建字第 0163 號」建照工程之工地主任，已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林春地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案由十四：陳高烜主任技師受聘為玖益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高烜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玖益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五：方嘉宏主任技師受聘為衍泰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及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方嘉宏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衍泰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六：林存甫主任技師受聘為百興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德商汐威離岸電纜鋪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存甫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百興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七：林庭輝主任技師受聘為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庭輝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八：陳鈺仁主任技師受聘為江疆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鈺仁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江疆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九：林士荃主任建築師受聘為日懋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士荃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日懋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許明祥主任技師受聘為啟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許明祥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啟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一：李華寧主任技師受聘為豐逸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李華寧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停業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六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豐逸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二：李坤龍主任技師受聘為旺琦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李坤龍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旺琦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三：黃益堂主任技師受聘為良營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歲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目前營造業停業中)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黃益堂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良營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四：許學殷主任技師受聘為錦澄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許學殷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停業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六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錦澄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五：連萬棠主任技師受聘為東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陳光旗結構技師事務所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連萬棠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東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六：陳宇群主任建築師受聘為華穎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宇群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華穎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七：鄭凱蔚主任技師受聘為尚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鄭凱蔚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尚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八：江曜廷主任技師受聘為台展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江曜廷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台展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九：姚嘉偉主任技師受聘為璟盛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中國石油學會及元太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姚嘉偉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璟盛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王文通主任技師受聘為臺億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王文通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警告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臺億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一：林柏成主任建築師受聘為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蔡沛辰建築師事務所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柏成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二：范晨緯主任技師受聘為久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哲韜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范晨緯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久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三：張啓彬主任建築師受聘為立炘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雅門工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鶴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張啓彬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立炘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四：王喻璿主任技師受聘為銘達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領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

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王喻璿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銘達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五：蘇俊凱主任建築師受聘為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陸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

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蘇俊凱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六：曾韋鈞主任技師受聘為全壕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尚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

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曾韋鈞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全壕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七：鄭宏銘主任技師受聘為合泰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精業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鄭宏銘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合泰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八：周煌燦主任技師受聘為冠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領有信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新實力土木建築短期補習班、高雄市私立實力建築土木及都市短期補習班、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

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周煌燦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不相容而有衝突，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冠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九：蔡岳樺主任技師受聘為展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昱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蔡岳樺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展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四十：黃文秀主任技師受聘為航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

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金昭工程有限公司及繼亮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黃文秀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一節，因尚無涉兼職情事，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另航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四十一：陶博威主任建築師受聘為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惟上述 4 間公司均為「關係企業」。

本案爭點為專任工程人員領得「關係企業」薪資部分，是否為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知情，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專任工程人員薪資所得來源倘係為其任職營造業之「關係企業」，是否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請業務單

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後，再行提送審議。

案由四十二：周元昉主任技師受聘為營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務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艾科盟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周元昉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營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四十三：江瑞仙主任建築師受聘為尚圓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林東賢建築師事務所之所得，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江瑞仙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尚圓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

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四十四：王傳澍主任建築師受聘在岩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同時領有康永忠建築師事務所給付金額，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王傳澍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岩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四十五：劉庭愷主任技師受聘為磐臻事業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110 年度同時領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決議：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劉庭愷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磐臻事業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

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柒、散會。

